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开政办函〔2024〕4号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《开平区招商引资政策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对《开平区招商引资政策》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附后。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



开平区招商引资政策

(2024 修订版)

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深入研究，修改完善如下：

第一条 加大优质企业支持力度。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省级、国家级科技领军企业，省级、国家级雏鹰企业，省级、国家级瞪羚企业，省级、国家级独角兽企业等在我区新建新能源、应急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、食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项目，并对开平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项目、对地方经济拉动较大的文旅项目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可在享受我区相关投资优惠政策的基础上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给予相关政策支持。

第二条 支持新兴产业项目发展。鼓励引导传统行业企业投资新兴产业项目，鼓励支持现有新兴产业企业扩大再生产，发展新项目。对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兴产业技改项目，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% 给予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三条 培育“独角兽”企业。支持新兴企业开拓市场，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规模，利润率达到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以上的企业，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企业可根据经营业绩提前申请奖励，由相关部门制定标准并认定后予以提前支付。

第四条 科技型企业奖励。对当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

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对当年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。对从省外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落户我区后且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对当年首次认定的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第五条 支持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发展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由人社部门、财政部门共同认定，具体支持政策按《唐山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落实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房租、物业、水电费补贴等政策需要评估的，要按规定程序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评估费。

本政策自修订之日起开始实行，开政办函[2023]18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本政策如与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。本政策实施过程中，如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执行。未尽事宜待区委、区政府商议后实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